

新乡县融媒体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新乡县融媒体中心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紧密围绕中心年度重点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公开实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我中心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建立相关制度，保障信息安全。我中心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制度，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，加强落实力度，真正做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、“谁上网，谁负责，谁审批，谁负责”的相关要求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。

（三）规范公开标准，提高信息质量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我中心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，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。

（四）积极配合县信息中心工作，及时提供准确信息。我中心作为全县唯一媒体单位，信息来源广、内容覆盖面大，我们充分利用融媒体中心平台强大功能，全力配合县信息中心的工作。全年不间断地为信息中心提供大量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全面的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新乡县融媒体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向好，但还存在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需要细化、渠道通畅性有待加强、办理质量需要提升的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中心将继续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，全面对标对表，保持动态更新，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同时，结合媒体特性，通过云上新乡县客户端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